

龙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发〔2021〕5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龙南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21〕2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21〕6号），加快推进龙南市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助力龙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龙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业务、服务、科技创新和治理体系，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气象为农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水平的贡献率显著提升，气象服务龙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二、工作举措

（一）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建设，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联防联控、会商会议、信息共享、督导检查、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按照“省级统一指挥，市县乡村分级、分部门响应”思路，推进构建“县级1小时叫应”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市综合

防灾减灾体系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建立气象信息员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压实气象灾害防御属地责任，明确乡镇、村（社区）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乡镇、村（社区）一级延伸。

〔责任单位：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管委会）〕

2.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在气象、山洪、地质灾害高影响区加密布设区域气象监测站点。发展智能观测业务，配备移动智能气象观测设备，推进气象数据业务与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的融合，全面加强气象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

3. 增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立健全省市县一体化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各部门突发事件和多灾种预警信息统一权威发布。制定龙南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机制，规范预警信息发布业务流程。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应做好与气象部门的对接，共同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制定并落实“12379”专号费用减免政策，提升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村（社区）、到户、到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编办、市文广新旅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

4.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落实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部署要求，全面开展分灾种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强化气象灾害普查成果应用，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联合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各乡（镇、场、管委会）〕

（二）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5. 提升粮食安全气象服务水平。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提高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和主要病虫害气象风险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开展春耕春播、秋收秋种等关键农时和灾害性天气农业气象服务，建设稻田生态自动监测站，完成水稻等粮油作物种植气候区划与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增强粮食生产趋利避害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创中心、市气象局〕

6. 提升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能力。依托现有农业气象观测网，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区域布局，推进“直通式”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建设柑橘自动气象观测站，开展“气候好产品”认证，提升龙南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天气指数保险等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推动建立气象类巨灾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科体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公司〕

（三）提升生态保护气象服务能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7. 建立生态气象监测站网。优先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脆弱区及其它重点区域布局应用气象观测站，夯实辖区范围典型的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气象观测站网，开展负氧离子、大气温室气体等项目监测，提高生态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干旱、洪涝、冰冻等重大气象灾害对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预警和评估，基本满足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8. 提高气候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全面落实《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对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加强旅游气候资源开发应用，推进“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小镇”等康养旅游宜居生态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各乡（镇、场、管委会）〕

9. 增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人员力量配备，确保人员和经费保障到位。实施龙南市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程，建设地面标准化作业点、标准化人影弹药储存场所和地面碘化银发生器，推进地面作业装备升级改造，为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高温干旱、森林防灭火、重大应急保障等提供支撑

保障。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乡（镇、场、管委会）〕

（四）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0. 提升重点行业气象保障能力。建设交通、水利、旅游等重点行业气象观测网，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预报评估。推进气象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增强交通、旅游、水利、卫生健康等领域信息共享和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

11. 强化气象公共安全管理。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建设，出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健全各级政府防雷安全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范围，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健全气象仪器设备的计量管理，确保仪器的准确度与精准度，保证数据的正确科学。建立气象标准化体系，更好地为龙南市各行各业提供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管委会）〕

（五）提升气象事业发展支撑能力，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12. 加强气象科普宣传。充分利用科技、文化、教育等资源，

依托各类科普场馆、宣传专栏、气象台站等建设气象科普平台。积极开展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气象宣传活动，推进气象科普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增强社会公众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意识，提高公众避灾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创中心〕

13.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国家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气象事业发展和维持经费。推进“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分级落实资金来源。依规落实气象部门职工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

14.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工作。落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依法开展新、改、扩建设项目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将气象部门纳入城市建设规委会成员单位，参加城市规划工作。财政、发改、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要切实保障气象探测环境改善涉及的资金、土地、林地的落实。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林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部门的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气象现代化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气象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制定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并加强对工作进展的指导和督促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责、切实履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

（三）加强考核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开展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进展情况评估，评估结果将纳入对乡镇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

